（上接B204版）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全球范围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高阶主管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124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不超过8人，认购份额占比：29.82%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即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系公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向员工发放的奖励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1,400.00万元。 □自筹资金：_____ □其他：_____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预计不超过37.44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以公司2026年8月26日收盘价26.70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涉及的股票数量约为389.51万股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环旭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的受让价格为26.71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价格将根据届时环旭电子A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36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预留份额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丰富员工的薪酬体系，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留优秀的关键管理、技术、业务人才，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须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全球范围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高阶主管。重点面向对公司具有战略价值的核心人才，包括具备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支持企业核心能力建设、拥有关键技术、掌握核心业务、控制关键资源等特点的人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的员工均属于对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具备重要性的、全球范围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高阶主管，他们的持续稳定工作对促进公司全球业务拓展、生产运营及海外并购扩张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三）员工持有计划的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4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1,400.00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1,4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1,40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最终参与人员以及各持有人最终持有份额及比例以实际执行情为准：

持有人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管合计不超过8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史金鹏 高级管理人员：魏俊隆、林大毅、陈逢达、林孟辉、Xinyu Wu	3,400.00	29.82%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16人	8,000.00	70.18%
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124人	11,400.00	100.00%

注：本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人民币，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以及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两个部分的持有人彼此独立，不存在人员重叠及交叉持股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推选的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本计划披露日，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即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系公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向员工发放的奖励资金。除前述激励基金外，参与对象无需另行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票不超过37.44万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受让回购账户的股票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余股票拟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10,400.00万元人民币。以公司2026年8月26日收盘价26.70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的股票数量约为389.51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情况，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1,4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1,400.00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环旭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的价格，根据以下情况较高者确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707元/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382元/股。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环旭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的受让价格为26.71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价格将根据届时环旭电子A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充分考虑对员工的约束机制，设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以及具体解锁所需达到的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的指标，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挑战性，能够充分传达公司对未来业绩增长的愿景，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以及责任感和归属感，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从而推动公司发展目标得以可靠地实现。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过户或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长期届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满12个月之后，解锁本持股计划所持全部股票的50%，锁定期满24个月之后，解锁本持股计划剩余的全部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最终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4）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期分为两个，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各考核年度考核目标与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目标	解锁股票数量占该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7% ESG考核指标： （1）2026年范畴一、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基准年（2016）减少42%以上 （2）2026年因违法违规单次受到10,000美元以上罚款的事项不超过2次（含本数）	50%
	业绩考核指标：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5% ESG考核指标： （1）2026年范畴一、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基准年（2016）减少42%以上 （2）2026年因违法违规单次受到10,000美元以上罚款的事项不超过2次（含本数）	40%
第二个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14% ESG考核指标： （1）2027年范畴一、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基准年（2016）减少46.2%以上 （2）2027年因违法违规单次受到10,000美元以上罚款的事项不超过2次（含本数）	50%
	业绩考核指标：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11% ESG考核指标： （1）2027年范畴一、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基准年（2016）减少46.2%以上 （2）2027年因违法违规单次受到10,000美元以上罚款的事项不超过2次（含本数）	40%

注1：范畴一、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验证方式以公司每年取得的“温室气体查证声明书”为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全球范围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高阶主管。重点面向对公司具有战略价值的核心人才，包括具备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支持企业核心能力建设、拥有关键技术、掌握核心业务、控制关键资源等特点的人才。而公司营业收入的成长指标能够反映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是衡量公司整体经营水平的重要指标，相关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同时，温室气体排放减少量是衡量企业绿色运营成效的重要指标，能够有效反映公司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成果；而控制因违法违规受到罚款的事项则反映了公司治理层面的要求，两项指标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长期价值创造相一致。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相应解锁期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其原始出资额和处理股票所得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处置标的股票的收益（如有）归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有。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分别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2026年、2027年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实际获得其份额所对应权益的比例。

考核年度	综合考评	解锁股票数量占该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比例
2026年度	B+（含）以上	50%
	B+以下	0%
2027年度	B+（含）以上	50%
	B+以下	0%

若员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则相应解锁期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以其原始出资额和处理股票所得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处置标的股票的收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分配原则并进一步进行分配。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以及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担当信托计划的管理机构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以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特殊情况下提前终止（但根据本草案或《管理办法》规定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的除外）；

（3）修订《管理办法》；

（4）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分配；

（6）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方案；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使股东权利；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9）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以及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及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人选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事由和议题；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以书面方式召开及表决的，不受上述约定事项的约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事由、议题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人选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表决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持有人会议投票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信托计划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或授权相关人员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及变更，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1）制订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及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及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外，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事由和议题；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以通讯方式召开及表决的，不受上述约定事项的约束。

5、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5）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6）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7）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方式、认购价格、管理模式等）和终止；

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及特殊情况下的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8、授权董事会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1、授权董事会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并与其协商条款、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执行或负责办理。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本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史金鹏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规范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江东先生尚需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公司临时取消了选举黄江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子议案。在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经股东会选举完成前，黄江东先生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次董事会前黄江东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已完备，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拟增补黄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黄江东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江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黄江东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律师执业资格。曾任上海证监局机构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调研员，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复核处副调研员，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调查三处处长。目前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中远海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黄江东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越南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子公司”）
- 投资金额：美元12,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环兴光电增资人民币4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南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美元12,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兴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兴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从事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环兴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EXUR9M7H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史金鹏
成立日期	2025/10/20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558号2幢1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7.42	6,000.12
负债总额	30,354.66	–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22.76	6,000.12
资产负债率	84.38%	0.00%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9.77	0.12

环兴光电通过内部财务资助形式取得资金，用于2026年年初收购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拟通过增资形式偿还借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50,000.00	100
合计		6,000.00	–	50,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对环兴光电增资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环兴光电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截至2026年6月末，环兴光电账面实缴资本6,000万元，负债总额30,354.66万元，负债的形成原因为2026年年初支付并购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对价而借入的内部财务资助款项，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偿还借款以及未来持续投资用途。未来环兴光电仍将围绕光通信、光互联业务领域的上下游，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能力，因此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环兴光电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业务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兴光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环兴光电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和考核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全球范围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高阶主管。重点面向对公司具有战略价值的核心人才，包括具备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支持企业核心能力建设、拥有关键技术、掌握核心业务、控制关键资源等特点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高阶主管。

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议案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含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长Xinyu Wu（吴新宇）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5年8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财务资助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本次议案审议内容为前述审议内容的有效期限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为合理调度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合约及文件，并由董事长授权适当人士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宜。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期限内6,000万美元可循环动用。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éxico S.A. De C.V. 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